

2021 年度孟津区地方储备粮 利息费用补贴绩效评价报告 (公开版)

评价实施机构：河南昭元绩效评价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评价主评人：陈翠莹

评价报告时间：2022 年 12 月

一、基本情况

为增强孟津区粮食宏观调控能力，稳定粮油市场，确保全区城镇居民粮油供应，提高应对突发事件及重大自然灾害的粮油供应应急能力，2021年孟津区前后出台《洛阳市孟津区区级储备粮补贴资金管理办法》和《洛阳市孟津区2021年区级储备小麦收购工作实施方案》。目标为在7000吨存储小麦的基础上，持续增量13000吨，达到20000吨储备标准；并对当年孟津区粮食收购补贴资金的使用和发放、职权责任的划分作出明确指示。

二、绩效结论及绩效分析

评价组对照绩效指标评价体系，通过数据采集、实地调研和问卷访谈等方式，进行客观公正的绩效评价，总得分为85.49分，评价等级为“良”。

项目于2021年12月31日前，一是将7000吨地方储备粮当年度的利息费用、保管费支出结算完毕；二是将计划增量13000吨（实际完成12044吨）地方储备粮的利息支出结算完毕（保管费未支出），较好地推进了项目进行，为地方储备粮工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但项目在绩效方面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年度实施计划未完成，预算执行率较低；二是验收工作规范性有待提升；三是绩效管理有待加强。

三、主要经验做法

建章立制。孟津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根据中央、省级、市

级的相关政策以及实施方案、管理制度，因地制宜，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建立符合本地区实际的项目实施方案及资金管理制度，致力于提高项目管理的规范性、科学性。

四、存在问题

（一）年度实施计划未完成，预算执行率较低

根据《洛阳市孟津区 2021 年区级储备小麦收购工作实施方案》，2021 年度孟津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计划在原有 7000 吨储备粮的基础上，增加 13000 吨粮食，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规划达到 20000 吨储备粮。实际截止到 2021 年年末储备粮库存为 19044 吨，未达到计划储备量。

2021 年度孟津区地方储备粮利息费用补贴预算为 519.67 万元，实际到位 519.67 万元。2021 年实际支出 161.63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31.10%，预算执行率较低。经评价组现场访谈以及实地调研得知，粮食管理费用在企业收购达到规划要求的存储量时才会予以支付，而截止到 2021 年年末，实施方案要求增量 13000 吨储备粮实际仅实现 12044 吨，因此预算资金涵盖的增量 13000 吨的保管费用未予支付，仅支付利息费用，故导致预算执行率较低。经评价组现场访谈以及实地调研工作的展开得知：

1.因前期工作准备不充分，贷款资金到位缓慢，后期工作难以开展，年度任务量未达标；

2.对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管理不到位，不能有效监控项目实施进程，及时纠错纠偏，逐渐落实年度计划。

(二) 验收工作规范性有待提升

经评价组对《区级储备粮收购入库验收工作底稿》进行核查，发现部分收购验收入库单填写不完整，存在 2 份收购验收入库单填制不完整，未填写验收日期的情况，验收工作规范性有待提升。

(三) 绩效管理有待加强

1.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总体来看，2021 年度被评价单位绩效目标的设置与当年度实际情况不相符，未统筹全年储备需求与规模，细化量化年度任务值。如：数量指标内容设置“保障 7000 吨库存”指标值为 7000 吨、成本指标“地储粮资金拨付”指标值为 ≤133 万。根据年度实施方案，年度绩效目标应围绕达到 20000 吨储备粮为方向进行设置，年度任务量与绩效目标偏离。另该项目不产生生态环境效益指标，被评价单位对绩效目标概念理解不清。经济效益指标“增加企业收入”指标值设置为“100%”，指标内容设置不够明确，未能清晰体现项目所带来的经济效益。

2.监控有效性不足。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的 2021 年的储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总结报告显示，项目当年如期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并从绩效管理方面提出整改措施。但经评价组查阅相关资料、访谈以及实地调研情况来看，其一，被评价单位自评范围与实际年度绩效目标相偏离；其二，被评价单位未有效针对自评体现的问题进行整改，绩效自评中发现的问题仍然存在。

五、有关建议

(一) 加强项目前期调研，统筹推进项目实施进度

1.提前做好储备粮项目前期调研等工作，结合当年实情妥善制定项目分配计划。明确任务完成时间节点，合理规划实施进度，妥善解决发生的困难和问题，推动项目执行。避免财政资金碎片化、低效投入以及出现财政资金到位但项目未开展的情况。

2.落实项目主体责任。主管单位和实施单位应严格落实实施方案要求，明确双方责任约束，强化项目管理意识，根据阶段性目标的要求，将项目年度储备目标合理分解至各项工作安排中，督导项目开展，提高项目实施进度。

3.要加强监督检查，定期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有效改善预算执行率。

（二）强化验收工作规范性，保证验收资料真实、完整

在后续的入库验收环节中，应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中对储备粮收购入库验收环节的要求进行验收，同时加强验收资料整编，确保验收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真实性。

（三）强化绩效目标管理意识，提升绩效管理水平

1.建议开展绩效管理培训。贯彻学习洛阳市发布的《中共洛阳市委 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洛发〔2021〕3号）和《洛阳市孟津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洛阳市孟津区区级预算项目政策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等6个办法的通知》（孟财〔2021〕16号），切实提高项目实施单位对绩效目标的认识理解水平。

2.统筹全年储备需求与规模，细化量化年度任务值。绩效目

标设置方面评价组提出以下建议：数量指标可设置为“补贴资金覆盖量”，或直接设置为“保障库存量”后根据当年任务量设置指标值。另项目实施未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故无须设置生态环境效益指标。

3.主管单位应健全和完善单位绩效管理制度体系，规范绩效管理的组织实施、绩效目标的设定归类、项目绩效的事前评估、预算绩效的运行监控、预算资金的绩效评价等各个环节，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制度框架，为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奠定坚实基础；并加强资金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督促整改。